

粮农组织理事会

报 告

第一五四届会议

2016年5月30日—6月3日，罗马



理事会

(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

理事会独立主席: Wilfred J. Ngirwa 先生

阿富汗 ²	埃塞俄比亚 ³	摩洛哥 ¹
阿尔及利亚 ²	法国 ²	尼加拉瓜 ³
安哥拉 ¹	匈牙利 ¹	巴基斯坦 ²
阿根廷 ¹	冰岛 ²	大韩民国 ³
澳大利亚 ²	印度 ²	俄罗斯联邦 ¹
巴西 ¹	印度尼西亚 ³	圣马力诺 ³
喀麦隆 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	沙特阿拉伯 ²
加拿大 ¹	伊拉克 ¹	南非 ¹
智利 ³	意大利 ²	西班牙 ³
中国 ³	日本 ³	斯里兰卡 ³
刚果 ³	科威特 ³	泰国 ³
古巴 ¹	利比里亚 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¹
塞浦路斯 ³	马达加斯加 ¹	土耳其 ¹
捷克共和国 ²	马来西亚 ²	美利坚合众国 ¹
厄瓜多尔 ²	马里 ²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³
埃及 ²	墨西哥 ¹	津巴布韦 ²
赤道几内亚 ³		

¹ 任期: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 (2013 年 6 月) — 2016 年 6 月 30 日

² 任期: 2014 年 7 月 1 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 (2017 年 7 月)

³ 任期: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 (2015 年 6 月) — 2018 年 6 月 30 日

理事会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理事会独立主席: Wilfred J. Ngirwa 先生

阿富汗 ¹	埃塞俄比亚 ²	卡塔尔 ³
阿尔及利亚 ¹	法国 ¹	大韩民国 ²
阿根廷 ³	德国 ³	罗马尼亚 ³
澳大利亚 ¹	冰岛 ¹	俄罗斯联邦 ⁴
贝宁 ³	印度 ¹	圣马力诺 ²
巴西 ³	印度尼西亚 ²	沙特阿拉伯 ¹
喀麦隆 ¹	日本 ²	斯里兰卡 ²
加拿大 ³	肯尼亚 ³	苏丹 ³
智利 ²	科威特 ²	泰国 ²
中国 ²	莱索托 ³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³
刚果 ²	马来西亚 ¹	联合王国 ⁵
科特迪瓦 ³	马里 ¹	美利坚合众国 ³
塞浦路斯 ²	墨西哥 ³	乌拉圭 ³
捷克共和国 ¹	黑山 ³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
厄瓜多尔 ¹	尼加拉瓜 ²	赞比亚 ³
埃及 ¹	巴基斯坦 ¹	津巴布韦 ¹
赤道几内亚 ²		

¹ 任期: 2014 年 7 月 1 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 (2017 年 7 月)

² 任期: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 (2015 年 6 月) — 2018 年 6 月 30 日

³ 任期: 2016 年 7 月 1 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 (2019 年 6 月)

⁴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 (2017 年 7 月) 俄罗斯联邦取代意大利

⁵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联合王国取代西班牙

粮农组织理事会

报 告

第一五四届会议

2016年5月30日—6月3日，罗马

本信息产品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表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发展状态、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达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 FAO 2016年

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使用、复制和传播。除非另有说明，可拷贝、下载和打印材料，供个人学习、研究和教学所用，或供非商业性产品或服务所用，但必须恰当地说明粮农组织为信息来源及版权所有，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粮农组织认可用户的观点、产品或服务。

目 录

	段 次
开幕事项	1-2
总干事讲话	2
开幕事项	3-5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3
选举三名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及成员	4-5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6-19
2014—15 年计划执行报告	6-10
各区域会议	11-12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九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六一届会议 联席会议（2016 年 5 月 16 日）报告	13-14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九届会议（2016 年 5 月 16—20 日）报告	15
财政委员会第一六一届会议（2016 年 5 月 16—20 日）报告	16
财政委员会成员	17
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管辖范围	18-19
章程及法律事项	20-2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二届会议 （2016 年 3 月 14—16 日）报告	20-21
对《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成立协定》的 修正（第 1/154 号决议）	
治理事项	22-24
理事会 2016—19 多年工作计划	22
理事会第一五三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 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23-24
其他事项	25-29
2016—17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及其他主要会议时间表	25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26
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2016 年 12 月）暂定议程	27
拟议建立世界水产大学	28
粮农组织职工机构代表发言	29

附 录

- A 理事会第一五四届会议议程
- B 文件清单
- C 第 1/154 号决议：《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成立协定》修正案
- D 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修订版（2016—19 年）
- E 2016—17 年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领导机构会议及其他主要会议时间表

开幕事项¹

1. 理事会第一五四届会议在理事会独立主席 Wilfred Ngirwa 先生的主持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在罗马举行。

总干事讲话²

2. 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在理事会上发表了讲话。

开幕事项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³

3. 理事会注意到欧洲联盟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商定在议程内新增 3 个分议题，即：财政委员会成员、拟议建立世界水产大学、粮农组织职工机构代表讲话，并通过了修改后的会议议程和时间表。议程载于本报告附录 A。

选举三名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及成员⁴

4. 理事会选出本届会议三名副主席：Jón Erlingur Jónasson 先生（冰岛）、Azulita binti Salim 女士（马来西亚）、Elías Rafael Eljuri Abraham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理事会选举 Claudio J. Rozencwaig 先生（阿根廷）为起草委员会主席，起草委员会成员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利比里亚、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美国。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2014—15 年计划执行报告⁵

6. 理事会欢迎《2014—15 年计划执行报告》，注意到粮农组织自 2012 年实施转型变革以来，在经审查的《战略框架》和《2014—17 年中期计划》范围内取得了积极成果。

7. 理事会：

- a) 对 2014—15 年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表示总体满意，强调在解决饥饿、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问题的政策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

¹ CL 154/PV/1；CL 154/PV/8

² CL 154/PV/1；CL 154/PV/8

³ CL 154/1；CL 154/INF/1 Rev.1；CL 154/INF/3；CL 154/PV/1；CL 154/PV/8

⁴ CL 154/PV/1；CL 154/PV/8

⁵ C 2017/8；CL 154/PV/3；CL 154/PV/4；CL 154/PV/8

- b) 欢迎粮农组织对全球政策制定工作做出贡献，特别是通过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定》；
 - c) 欢迎“2014国际家庭农业年”和“2015国际土壤年”活动取得成功及其与粮食安全之间的联系；
 - d) 欢迎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实现了高比例交付结果，鼓励通过各项区域倡议继续努力；
 - e) 强调粮农组织在气候变化方面以及为循证政策提供统计资料方面所做工作的重要性，期待在当前两年度和下一个两年度继续重视此类工作；
 - f) 对2014—15年加强权力下放工作成果表示满意，期待本两年度及下一个《工作计划和预算》在此领域继续努力，包括加强区域及其他权力下放办事处以满足其需求并应对挑战；
 - g) 赞赏与成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建立并加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继续就此做出努力；
 - h) 对提高工作效率表示满意，包括查找确定了3 660万美元的节支款项；
 - i) 强调继续努力实现语言服务平衡的重要性；
 - j) 赞赏粮农组织在统计资料方面所做工作，注意到这方面工作对于进行循证决策和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赞赏粮农组织对制定《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监测框架指标所做贡献；
 - k) 强调充分重视职工公平代表性和地理分布的重要性⁶；
 - l) 赞扬粮农组织职工性别平衡方面出现积极趋势（特别是在总部），期待权力下放办事处也能实现类似改进；
 - m) 赞赏《计划执行报告》文件新格式有所改进，期待下一期《计划执行报告》对指标目标进行调整，对成果和产出报告内容进一步细化。
8. 关于性别这一跨领域主题，理事会：
- a) 对粮农组织在这一跨领域主题下所做工作及其结果表示满意，期待继续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计划和活动；
 - b) 欢迎总干事决定在2016年就性别问题专门举行一次非正式研讨会，在提交研讨会的一份文件中进一步阐明粮农组织在性别方面的工作和成就。
9. 理事会赞赏秘书处与成员之间信任和协作的积极趋势，期待继续予以保持。
10. 理事会赞同《2014—15年计划执行报告》，建议将该报告提交2017年7月大会批准。

各区域会议⁷

11. 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在2016年2月至5月期间分别召开的五个区域会议及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报告所提出的结论。

⁶ 大会第15/2003号决议“公平的地理分配方法”

⁷ C 2017/14；C 2017/15；C 2017/16；C 2017/17；C 2017/18；C 2017/LIM/1；CL 154/PV/1；CL 154/PV/2；CL 154/PV/8

12. 有关计划和预算事项，理事会：

- a) 欢迎各区域会议表示支持继续坚持本组织战略方向；
- b) 赞赏 2014—15 年期间报告取得的进展并支持通过 2016—17 年 15 项区域倡议；
- c) 强调继续利用并加强（包括区域层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及跟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包括食品安全及粮食损失和浪费；
- d) 建议各区域会议及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成果为审查《战略框架》和编写《2018—21 年中期计划》提供素材；
- e) 欢迎2016 年召开的各区域会议都认识到调整各区域权力下放办事处管辖范围的必要性和可取性，并就“对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的独立审查”提出的原则和一般性标准给予支持和指导，同时注意到理事会就本议题的意见将在“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管辖范围”议题下加以更详细阐述；
- f) 赞赏粮农组织在下放职能和职责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努力开展权力下放工作，同时确保各层面具备充分的技术能力；
- g) 鼓励继续努力以粮农组织所有语种传播粮农组织出版物。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九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六一届会议
联席会议（2016 年 5 月 16 日）报告⁸**

13. 理事会赞同联席会议报告，同时围绕对粮农组织技术能力开展独立评估的讨论情况：

- a) 忆及理事会第一五三届会议向秘书处提出指导意见，要求开展独立评估工作，交由 2017 年大会审议；
- b) 赞赏总干事宣布将把一份包括所使用方法和指标类型在内的路线图提交 2016 年 11 月召开的计划委员会会议，并注意到成员表示希望秘书处能够在计划委员会会议之前安排举行一场非正式吹风会；
- c) 赞赏将于 2017 年初在评估报告定稿前为成员安排召开非正式吹风会；
- d) 注意到对粮农组织技术能力开展评估的复杂性，包括粮农组织宗旨和目标的定义、定位、背景；
- e) 期待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能够在理事会 2017 年 4 月召开的会议上审查评估结果。

14. 理事会确认以粮农组织所有语言确保为“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会议提供笔译和口译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就此采取措施，由粮农组织主管领导机构在编写《2018—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时进行研究。

⁸ CL 154/5；CL 154/PV/4；CL 154/PV/8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九届会议（2016年5月16—20日）报告⁹

15. 理事会赞同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九届会议报告，并：
- a) 关于“审查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及编制《2018—21年中期计划》—区域优先重点”：
 - i. 支持所确定的区域优先重点，2016—17年各项区域倡议，关于气候变化、粮食安全¹⁰、营养、蓝色增长倡议的区域间工作；
 - ii. 欢迎粮农组织各项战略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对接，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与《2018—21年中期计划》结果框架相联系的重要性；
 - b) 注意到计委就粮农组织气候变化领域工作战略提出的指导意见，期待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战略及其行动计划；
 - c) 重申跨部门主题，包括性别问题、营养、气候变化、治理等主题的重要性，期待通过粮农组织现有报告机制就此进行报告；
 - d) 期待在即将对战略目标进行评价的工作中，性别问题得到应有重视；赞同要求对粮农组织在性别问题上所做工作进行评价，供2019年大会审议；
 - e) 注意到粮农组织在性别和妇女赋权领域所做工作的至关重要作用得到了广泛支持，对于要编写一份性别问题文件用于2016年为成员国举行一次关于性别问题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表示满意；
 - f) 欢迎粮农组织在抗菌素耐药性方面的工作进展、抗菌素耐药性行动计划及重点工作领域、秘书处对抗菌素耐药性方面活动的支持，赞赏成员承诺提供预算外资金和实物捐助以及资源伙伴迄今已实际提供的捐助，强调各方按照经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供充足资源、确保有效实施的重要性；
 - g) 赞赏在与世卫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三方伙伴关系下就抗菌素耐药性方面继续开展合作；
 - h) 注意到对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方面所作贡献给予了积极评价，强调粮农组织在此领域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 i) 鼓励粮农组织根据其职责，与驻罗马各机构和联合国相关伙伴合作，加强其在抵御能力建设领域的工作，包括应对迁移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员问题，并在审查《战略框架》及编制《2018—21年中期计划》时应对这些问题，呼吁各成员提供自愿捐助支持该项工作。

财政委员会第一六一届会议（2016年5月16—20日）报告¹¹

16. 理事会批准了财政委员会第一六一届会议报告，同时：

⁹ CL 154/3; CL 154/PV/4; CL 154/PV/5; CL 154/PV/6; CL 154/PV/8

¹⁰ 包括食品安全

¹¹ CL 154/4; CL 154/LIM/2; CL 154/PV/6; CL 154/PV/8

财务状况

- a) 敦促所有成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分摊会费；

预算事项

- b) 注意到财委批准了由于执行《2014—2015 年工作计划》而从第 1、4、6、9 和 11 章向第 2 章（320 万美元）、第 3 章（120 万美元）、第 5 章（890 万美元）、第 8 章（910 万美元）和第 10 章（660 万美元）的最终预算转拨；
- c) 注意到财委对于设立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的提案表示支持；

人力资源事项

- d) 欢迎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和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是本组织转型变革的一项基本内容；
- e) 鼓励秘书处特别关注招聘时间，着力减少空缺职位的数量；

监督事项

- f) 注意到财委支持任命 Thierry Rajaobelina 先生为监察长；
- g) 核准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建议，即：职业道德委员会已完成使命，没有理由继续运行或延长权限；
- h) 核准审计委员会 Lesedi Lesetedi 女士和 Juan Manuel Portal Martinez 先生续任三年；
- i) 欢迎并鼓励粮农组织通过内部监控框架就强化问责架构采取的措施；

其他事项

- j) 核准财委就其职权范围内其他所有事项向秘书处提出的指导意见，及其改进自身工作方式的举措。

财政委员会成员¹²

17. 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不再担任财政委员会成员后，理事会选举 Benito Santiago Jiménez Sauma 先生（墨西哥）为财委成员，完成剩余任期。

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管辖范围¹³

18. 理事会忆及在第一五三届会议上商定，在 2016 年区域会议对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管辖范围进行审议之后重新审议这个问题。考虑到各区域会议和计财委联席会议的意见，理事会：

- a) 认识到有必要调整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管辖范围，支持“对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的独立审查”所确定、且得到 2016 年区域会议和计财两委

¹² CL 154/LIM/4; CL 154/PV/6; CL 154/PV/8

¹³ CL 154/6 Rev.1; CL 154/PV/2; CL 154/PV/3; CL 154/PV/8

员会赞同的视每个区域具体情况采用的原则和标准¹⁴，同时注意到非洲区域会议就交通运输标准所表示的意见；

- b) 赞同 2016 年区域会议针对各自区域提出的建议，包括设立新办事处或支持增强现有能力，条件是不增加费用，最好与东道国政府签订费用分担协议；
- c) 重申 有必要灵活调整权力下放办事处管辖范围，同时不增加权力下放网络预算总费用；
- d) 赞同 为西非单独设立分区域办事处，最好设在某个法语国家，具体地点由总干事与相关国家协商后决定；
- e) 赞同 在黎巴嫩为马什雷克国家设立分区域办事处，赞赏 黎巴嫩提议承办分区域办事处并愿意为办事处提供后勤、行政、财政支持，同时提升区域办事处能力；
- f) 强调 设立这些新的分区域办事处有助于增强相关区域办事处的能力；
- g) 支持 利用伙伴关系和联络处及驻他国粮农组织代表管理的多重委任办事处；
- h) 鼓励 总干事继续努力加强权力下放工作，增强权力下放地点的能力和内部监控，同时在总部和权力下放地点保持技术能力落实工作计划。

19. 关于非洲区域，理事会鼓励粮农组织保留所有驻国家、分区域、区域办事处并增强办事处网络能力，同时注意到对于多重委任可能影响粮农组织在非洲所提供服务的关切。

章程及法律事项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第一〇二届会议（2016 年 3 月 14—16 日）报告¹⁵

20. 理事会批准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二届会议报告。

21. 理事会其中特别：

- a) 批准了经理事会修改、载于附录 C 的理事会决议草案“在西部地区建立控制沙漠蝗虫委员会协议修正案”，注意到修正案自该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b) 赞扬 2011 年在试运行基础上设立的职业道德委员会开展了对粮农组织极为有益的卓越工作并向秘书处和成员国提供了帮助；
- c) 赞同 章法委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即：职业道德委员会已完成使命，没有理由继续运行或延长权限；其经办事项可纳入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审计委向财政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还赞同 章法委和财政委员会的

¹⁴ 参见 CL 153/14 Rev.1 第 8 段、39—46 段；LARC/16/6；ARC/16/6；NERC/16/3 Rev.1；ERC/16/5；APRC/16/8。

¹⁵ CL 154/2 Rev.1；CL 154/2 Rev.1/-Corr.1；CL 154/PV/6；CL 154/PV/8

建议，即：职业道德官员继续向领导机构汇报职业道德办公室活动情况，或在财委审议审计委员会报告时进行上述汇报；

- d) 向大会建议，应授权总干事向联合国条约科转交粮农组织《章程》及相关文书以存档并记录，随后作为联合国条约汇编出版；
- e) 认识到发展法处（LEGN）对粮农组织宗旨及其《战略框架》的贡献，同时注意到章法委鼓励该处响应区域和国家所确定的优先重点，继续做好法律咨询工作；
- f) 注意到，已针对建立世界水产大学提出了修正提案，并将在“其他事项”下提交供参考。

治理事项

理事会 2016—19 多年工作计划¹⁶

22. 理事会注意到列为附录 D 的《2016—19 多年工作计划》相关参考文件，同时要求针对各项提案，包括对“结果”部分进行调整使其更具针对性、需长期跟踪事项的定义以及其他建议，应在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上进行讨论并商定纳入《多年工作计划》修订版。

理事会第一五三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

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¹⁷

23. 理事会注意到其第一五三届会议（2015 年 12 月）、第一五一届会议（2015 年 3 月）和第一五〇届会议（2014 年 12 月）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24. 理事会其中特别指出，有关授权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各区域小组开展协商，以便就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拟议规则达成一致，此项工作已经完成。

其他事项

2016—17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及其他主要会议时间表¹⁸

25. 理事会注意到并批准了对本报告附录 E 所列 2016 年会议时间表做出的如下调整：

- a) 鉴于商品问题委员会（商品委）第七十一届会议召开前将于 10 月 3 日举办部长级会议，因此商品委会议时间从 2016 年 10 月 3—5 日调整为 2016 年 10 月 4—6 日；

¹⁶ CL 154/INF/5；CL 154/PV/6；CL 154/PV/8

¹⁷ CL 154/LIM/3；CL 154/INF/8；CL 154/PV/6；CL 154/PV/8

¹⁸ CL 154/LIM/1 Rev.1；CL 154/PV/6；CL 154/PV/8

- b) 鉴于今年“世界粮食日”为2016年10月14日，因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第四十三届会议时间将从2016年10月17—22日调整为10月17—21日。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¹⁹

26. 理事会赞赏就以下主题所做的介绍：

- a) 关于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论坛的报告，该报告对以下方面做了介绍：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部门的主流工作；
 - 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第四届会议；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年11月30日—12月12日，法国巴黎）成果；
- b) 联合国森林论坛国际森林安排战略计划特设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2016年4月25—27日，纽约）成果；
- c) 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小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全球指标框架；
- d) 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年）；
- e) 2016国际豆类年；
- f) 关于厄尔尼诺影响与拉尼娜潜在影响的最新情况；
- g) 世界人道主义峰会（2016年5月23—24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成果。

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2016年12月）暂定议程²⁰

27. 理事会通过了第一五五届会议（2016年12月5—9日）暂定议程。

拟议建立世界水产大学²¹

28. 理事会获悉在大韩民国建立世界水产大学的提案。

粮农组织职工机构代表发言²²

29. 一般服务人员工会的 Elena Rotondo 女士作为粮农组织职工机构代表在会上发表了讲话。

¹⁹ CL 154/INF/4 Rev.1; CL 154/PV/7; CL 154/PV/8

²⁰ CL 154/INF/2; CL 154/PV/6; CL 154/PV/8

²¹ CL 154/PV/6; CL 154/PV/8

²² CL 154/PV/6; CL 154/PV/8

附录 A

理事会第一五四届会议议程

开幕事项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2. 选举三名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及成员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3. 2014—15 年计划执行报告
4. 各区域会议
 - 4.1 第二十九届非洲区域会议报告
 - 4.2 第三十三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报告
 - 4.3 第三十届欧洲区域会议报告
 - 4.4 第三十四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报告
 - 4.5 第三十三届近东区域会议报告
 - 4.6 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报告
5.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九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六一届会议联席会议（2016 年 5 月 16 日）报告
6.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九届会议（2016 年 5 月 16—20 日）报告
7. 财政委员会第一六一届会议（2016 年 5 月 16—20 日）报告
8. 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管辖范围

章程和法律事项

9.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二届会议（2016 年 3 月 14—16 日）报告

治理事项

10. 理事会 2016—19 多年工作计划
11. 理事会第一五三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其他事项

12. 2016—17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3.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4. 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2016 年 12 月）暂定议程
15. 其它事项
 - 15.1 拟议建立世界水产大学
 - 15.2 粮农组织职工机构代表讲话

附录 B**文件清单**

CL 154/1	暂定议程
CL 154/2 Rev.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二届会议 (2016年3月14-16日)报告
CL 154/2 Rev.1/Corr.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二届会议 (2016年3月14-16日)报告一勘误
CL 154/3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九届会议(2016年5月16-20日)报告
CL 154/4	财政委员会第一六一届会议(2016年5月16-20日)报告
CL 154/5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九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 第一六一届会议联席会议(2016年5月16日)报告
CL 154/6 Rev.1	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管辖范围
 C 2017 系列	
C 2017/8	2014-15 年计划执行报告
C 2017/8 网络版附件 3	计划外和被取消的会议
C 2017/8 网络版附件 4	区域重点成果
C 2017/8 网络版附件 5	对照成果及产出指标取得的成绩
C 2017/14	第二十九届非洲区域会议 (2016年4月4-8日, 科特迪瓦阿比让)报告
C 2017/15	第三十三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2016年3月7-11日, 马来西亚布城)报告
C 2017/16	第三十届欧洲区域会议 (2016年5月2-5日, 土耳其安塔利亚)报告
C 2017/17	第三十四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 (2016年2月29日-3月3日, 墨西哥墨西哥城)报告
C 2017/18	第三十三届近东区域会议 (2016年5月9-13日, 意大利罗马)报告
C 2017/LIM/1	第四届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 (2016年3月21-22日, 加拿大渥太华)的意见
 CL 154 INF 系列	
CL 154/INF/1 Rev.1	暂定时间表
CL 154/INF/2	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2016年12月)暂定议程
CL 154/INF/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CL 154/INF/4 Rev.1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CL 154/INF/5	理事会 2016—19 多年工作计划
CL 154/INF/6	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伙伴的管理情况的审查 (JIU/REP/2013/4)
CL 154/INF/7	对联合国系统内资源筹措职能的分析 (JIU/REP/2014/1)
CL 154/INF/8	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规则和程序
CL 154/INF/9	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
CL 154/INF/10	文件清单

CL 154 LIM 系列

CL 154/LIM/1 Rev.1	2016—17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CL 154/LIM/2	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会费和拖欠会费情况
CL 154/LIM/3	理事会第一五三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 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CL 154/LIM/4	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成员

网络版附件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粮农组织理事会简介

CL 154 REP 系列

CL 154/REP/1 至	全会报告草案
CL 154/REP/15	

CL 154 PV 系列

CL 154/PV/1 至	全会逐字记录
CL 154/PV/8	

CL 154 OD 系列

CL 154/OD/1 至	日程
CL 154/OD/5	

附录 C

第 1/154 号决议

《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成立协定》修正案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在 2000 年 11 月第一一九届会议上批准了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建立一个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协定，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生效；

还回顾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8 至 20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十届会议提议对该《协定》进行修正；

考虑到经理事会批准后，委员会将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举行的下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修正案；

考虑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二届会议报告，并注意到章法委发现修正将不涉及增加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赞同依照第 XVI 条第 3 款对《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成立协定》所做修正如下：

(2016年6月3日通过)

序言^[1]

缔约方

认识到迫切需要预防沙漠蝗虫可能对西非和西北非许多国家总的农林牧业生产造成的破坏；

铭记沙漠蝗虫造成的危害可能引起社会经济动荡，防治这一虫害的活动可能对粮食安全、人类和动物健康以及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考虑到鉴于该害虫移徙范围广泛，必须确保西部地区以及该地区与其他受害地区为防治沙漠蝗虫进行非常密切的协作；

注意到多年来蝗虫和鸟类联合防治组织以及，在粮农组织框架内，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开展的杰出行动；

兹商定如下：

[¹ 拟议删除的内容用删除线标出，新案文为楷体和下划线内容。]

第 I 条

委员会的设立

各缔约方谨此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或“粮农组织”）框架内，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称作“西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 II 条

委员会的宗旨

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行动，包括开展研究和培训，确保对在沙漠蝗虫分布区的西部地区，包括西非和西北非的沙漠蝗虫防治进行合理且可持续的管理，并对沙漠蝗虫的侵害作出适当反应。

第 III 条

区域定义

在本协定中，沙漠蝗虫侵害区域的西部地区（以下简称“本地区”）包括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乍得、利比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突尼斯，这些国家存在蝗虫群集地区，或者受到所有蝗虫早期增殖的直接影响。

第 IV 条

委员会所在地

1. 委员会应决定其所在地的位置。粮农组织总干事（以下简称“总干事”）与有关政府之间缔结的关于所在地的协定应提交委员会批准。

~~2. 经与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和阿尔及利亚政府商定一致认为，委员会应受益于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并酌情受益于该委员会的财产和资产。~~

第 V 条

成员资格

1. 委员会成员应为那些属于第 III 条规定的地区、并按照下面第 XVII 条规定接受本协定的本组织成员国。

2. 此外，委员会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可接纳本组织的其他成员国或属于联合国、其专门机构之一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其他国家为成员，这些国家应送交为此提出的一份申请以及声明接受其加入时生效的本协定的一份文书。

第 VI 条

成员国在防治沙漠蝗虫国家政策和区域合作方面的义务

1. 委员会各成员国承诺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并执行以下条款，在其领土上实施沙漠蝗虫预防战略并开展蝗害治理活动，从而避免或减少对其本身和侵害地区其它国家的农业、林业和牧业造成破坏：

- (a) 参加实施委员会以前批准的任何共同的沙漠蝗虫预防和治理政策；
- (b) 建立一个拥有自主权的国家沙漠蝗虫治理机构，负责长期监测、预防、治理沙漠蝗虫并拥有最大自主权的，并给予其所需的人力、物资和财政资源；
- (c) 利用其本身的资源或在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定期更新和实施与各种可预见的蝗情相符的紧急行动沙漠蝗虫风险管理计划并将这些计划提交委员会和任何有关政府；
- (d) 便利其他成员国的沙漠蝗虫监测和防治小组在其境内自由活动，以支持其国内部门并遵守委员会将确定的程序；
- (e) 为实施(c)款所设想的沙漠蝗虫风险管理行动计划采购并维持干预设备和供应品；
- (f) 便利保存属于委员会的所有沙漠蝗虫防治设备和供应品，并批准这些设备和供应品的免税进口或出口及在其国内的自由移动；
- (g) 必要时，开展适当的地区互助行动；
- (gh) 在现有国家资源范围内，鼓励开展并支持委员会提倡的关于培训、调查和研究的活动，包括维持国家或区域沙漠蝗虫研究站；经委员会同意，区域和国际研究小组应能进入这些研究站。

2. 委员会各成员国承诺使用标准程序和最快捷的渠道，向委员会其他成员及其执行秘书和粮农组织提供关于各自领土上的蝗情和调查、防治活动进展情况的所有信息。

3. 成员国承诺向委员会定期报告各自为履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并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为顺利履行其职能可能需要的任何信息。

第 VII 条

委员会的职能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1. 联合行动和援助

委员会应：

- (a) 通过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促进与沙漠蝗虫调查和防治及本地区将开展的任何研究活动有关的任何国家、区域或国际行动；

(b) 必要时为本地区沙漠蝗虫的调查防治组织和促进联合行动，并为此安排提供必要资源；

(c) 支助成员国制定和实施培训计划、沙漠蝗虫风险管理计划、环境规范、沟通交流计划以及监测和评估系统；

(~~ed~~) 经与有关成员协商确定这些成员为执行其国家计划和支持区域计划所需援助的性质和范围；~~更具体而言，委员会将帮助成员国制定和执行紧急行动计划；~~

(~~de~~) 应面临沙漠蝗虫疫情超出其治理和调查服务能力的任何成员的请求，协助其采取共同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ef~~) 与有关成员协商，在委员会决定的战略地点保持沙漠蝗虫防治设备和供应品储备，用于紧急情况，特别是用于补充任何成员的资源。

2. 信息和协调

委员会应：

(a) 与所有成员国定期沟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蝗情变化、就沙漠蝗虫治理开展的研究、取得的成果以及实施的计划的最新情况。委员会应特别注意在成员国之间以及与粮农组织设在罗马的国际沙漠蝗虫情报处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网络，从而使所有各方均能够迅速收到所需的任何信息；

(b) 支持国家蝗虫研究机构，协调并制定本地区研究计划；

(c) 鼓励并协调实施本地区联合调查计划；

(d) 鼓励各成员国定期召集负责治理沙漠蝗虫的部长开会，以确保区域团结一致。

3. 合作

委员会可：

(a) 经总干事批准，与本地区蝗虫调查、研究和治理方面共同行动直接相关的委员会成员国或非不是成员的国家成员、国家机构以及区域或国际组织制定安排或订立协定；

(b) 经总干事批准，与委员会成员国或非成员、国家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制定安排或订立协定，为委员会部分行动供资或设立紧急行动基金；

(~~bc~~) 通过本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专门机构作出或鼓励作出安排，为研究蝗虫和沙漠蝗虫治理采取共同行动，相互交流蝗虫相关信息。

4. 运作

委员会应：

(a) 根据第 VIII(34)和(75)条以及其认为履行职能所需的任何其他长期规定，通过其《议事准则》和《财务条例》；

- (b) 审查并批准执行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报告，并通过其工作计划和独立预算以及之前财务周期的账目；
- (c) 向本组织总干事（以下简称“总干事”）报告其活动、计划、账目和独立预算，以及可能需粮农组织理事会或大会采取行动的任何事宜；
- (d) 建立其认为实施本协定所需的任何工作小组。

第 VIII 条

委员会的工作届会

A. 委员会会议

1. 每位成员应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和几名专家及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委员会的议事活动，但只有得到代表的适当授权才能表决。
2. 委员会每位成员均有一票。除非本协定中另有规定，否则委员会应通过所投票数的过半数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3. 委员会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可通过和修正其本身的《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应与本协定和《粮农组织章程》一致。《议事规则》及其任何修正案经委员会通过后方可生效。
4. 按照本协定第 XIV(6)条的规定，任何成员若拖欠委员会会费的金额等于或超过前两个财政年度的应缴会费，将失去其表决权。
5. 委员会应在每届例会开始时从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任期直至下届例会开始时终止，并有资格再次当选。
6. 主席应每两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例会。如果委员会例会、执行委员会或在两届例会期间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员提出要求，主席可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
7. 委员会经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可通过和修改其财务条例，财务条例应与《粮农组织财务条例》中所规定的原则一致。《财务条例》及其修正案应通报本组织财政委员会，财政委员会有权以不符合《粮农组织财务条例》中所规定的原则为由否决这些条例。
8. 总干事或由总干事指定的一名代表应参加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
9. 委员会可邀请顾问和专家参与其议事活动。

B. 委员会主席的职能

委员会主席的职能如下：

- a) 确保会同秘书处跟进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 b) 向委员会各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第 IX 条

紧急情况

当第 VII(1)(~~de~~)和(~~ef~~)条所指的情况要求在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采取紧急措施时，主席应根据执行秘书的提议，在通过邮件或任何其他快速通讯手段与委员会成员进行磋商之后，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通过函件对此做出表决。

第 X 条

观察员

1. 非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可在其提出要求后，应邀派一名观察员列席委员会会议。观察员可提交备忘录并参加委员会会议事活动，但无表决权。
2. 既非委员会成员又非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但却是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经其提出要求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同意和按照粮农组织大会关于授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可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的会议。
3. 委员会可邀请在其活动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政府间组织和提出要求的非政府间组织列席会议。

第 XI 条

执行委员会

1. 应建立一个由蝗虫专家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专家为来自委员会五个成员国的国民，由委员会按照其确定的方式并根据专家的专门知识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应到选举其为当选者的委员会例会后召开的第一次例会开始为止。他们应有资格再次当选。
2. 执行委员会应在委员会两届例会之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执行委员会两次会议中的一次会议应在委员会每届例会即将开会之前举行。执行委员会主席应与委员会主席协商后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
3. 委员会执行秘书应担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4. 执行委员会可邀请顾问和专家参与其议事活动。

第 XII 条

执行委员会的职能

执行委员会应：

- (a) 向委员会提出关于政策事项和委员会活动计划活动战略重点的建议；
- ~~(b) 向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委员会的年度账目；~~
- ~~(c) 确保委员会批准的政策和计划的实施，并采取有关的必要措施；~~
- ~~(d) 起草委员会年度活动报告草案；~~

- (b) 处理委员会交其负责的具体事项并就此提出相关建议；
- (c) 应主席请求并根据执行秘书的建议，在紧急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
- (d) 支持秘书处编制委员会的文件；
- (e) 履行委员会可能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 XIII 条

秘书处

A. 职工

1. 委员会执行秘书应由总干事任命。

12. 本组织应向委员会提供执行秘书和工作人员行政上应向总干事负责。其就业条件和地位应与本组织其他工作人员相同。在尊重资格要求的同时，应采取行动使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为其委员会成员国的国民。

23. 执行秘书应执行委员会的政策，采取其指定的行动并实施其所有其他决定。秘书还应担任执行委员会和委员会根据第 VII 条第 4 款(d)项设立的任何工作组的秘书。

B. 执行秘书的职能

委员会执行秘书应：

- a) 确保委员会批准的政策和计划的实施，并采取有关的必要措施；
- b) 监督各成员国蝗虫监测防治计划和方案的实施情况，并酌情确保区域协调；
- c) 向委员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活动报告草案；
- d) 向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委员会年度账目；
- e) 需要时，采取一切必要手段，随时就技术性事宜与执行委员会所有或部分成员协商并听取其意见；
- f) 按照第 VII.3 条，经总干事批准签署安排或协定。

第 XIV 条

财政

1. 委员会各成员国保证按照由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会费比例，每年向自主预算缴纳会费。
2. 委员会应在每届例会上协商一致地通过其自主预算，当然，假如会议期间为此作出了各种努力，但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将此事项付诸表决，由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预算。
3. 会费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缴纳，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并得到总干事同意。

4. 委员会也可以为履行其任何一项职能的目的，接受国家、组织、私人和其他来源的捐款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5. 收到的会费、捐款和其他形式的财政援助，应存入总干事按照本组织财务条例管理的一项信托基金。
6. 委员会某一成员拖欠委员会会费的金额等于或超过其上两个财政日历年度应缴会费额时将失去其表决权。然而，如果委员会确信未能缴款是由于该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则可允许该成员参加表决

第 XV 条

开 支

1. 委员会的开支应从其预算中支付，但与本组织提供的人员、设施和服务有关的费用除外。本组织将承担的开支应按照本组织的章程、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确定，应在总干事编制并得到本组织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范围内支付。
2. 与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出席本委员会会议有关的费用及观察员的费用，应由有关政府或组织承担。与委员会各成员的代表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有关的费用应由委员会承担。
3. 应邀参加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工作的顾问或专家的费用应由委员会承担。
4. 信托基金须经委员会事先批准方可支付费用。
45. 秘书处的费用应由本组织承担。

第 XVI 条

修 正

1. 本协定可经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予以修正。
2. 委员会任何成员或总干事可提出修正提案。前者应通知委员会主席和总干事，后者应通知委员会主席，都应至少在将审议提案的会议开幕之前 120 天提出。总干事应立即将所有修正提案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
3. 本协定的任何修正案应转交粮农组织理事会，如果明显不符合本组织的目标和宗旨或不符合粮农组织章程规定，理事会应有权否决该修正案。
4. 不涉及增加委员会成员义务的修正案，应从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对所有成员生效，但须符合上文第 3 款的规定。
5. 涉及增加委员会成员义务的修正案，经委员会通过并按上述第 3 款的规定，应从委员会四分之三成员接受之日起，仅仅对接受修正案的委员会各成员生效。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的接受书应交总干事保存。总干事应将接受情况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未接受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的委员会任何成员，其权利和义务应继续遵照修正前的本协定规定。

6. 总干事应将任何修正案的生效事宜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第 XVII 条

接受

1. 第 III 条所指的本组织任何成员接受本协定时应向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书，协定应从其交存接受书之日起生效。
2. 非本组织成员国按照上述第 V 条第(2)款的规定接受本协定，应从委员会批准其加入委员会申请之日生效。
3. 总干事应将生效的所有接受书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第 XVIII 条

保留意见

本协定接受书可附带按照1969年通过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部分第2节）规定中提及的国际公法通则提出保留意见。

第 XIX 条

生效

1. 上述第 V 条第(1)款所指的本组织五个成员国按照第 XVII 条规定通过交存接受书而成为协定缔约方后，本协定应立即生效。
2. 本组织总干事应将本协定生效日期通知本协定第 III 条所列各国、粮农组织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第 XX 条

退出

1. 委员会任何成员可在其接受书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后，向总干事提交书面通知而退出本协定，总干事应立即将此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退出通知应在总干事收到此通知书之后的下一个日历年度结束时生效。
2. 委员会任何成员凡通知退出粮农组织，即应视为同时退出委员会。

第 XXI 条

协定的终止

1. 如果由于退出，使委员会成员数减少到不足五个，即应视为本协定自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其余成员一致作出相反决定。总干事应将此类终止事宜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2. 本协定终止时，总干事应清算委员会的所有资产，在清偿债务之后，余额应根据清偿时生效的会费分摊比例按比例在成员之间分配。

第 XXII 条

协定解释和争端解决

凡委员会未能解决的关于本协定的解释或应用的任何争端，应提交由争端各方分别指定的一名成员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和该委员会成员选举的一位独立主席处理。该委员会的建议虽然不具有约束力，但应作为与引起该争端的事项有关的各方重新审议的基础。假如这项程序未能使争端得到解决，则应按照国家法院章程将此争端提交国际法院，除非争端各方同意另一种解决方法。

第 XXIII 条

保存人

粮农组织总干事将作为本协定的保存人。保存人应：

- (a) 将经过核证的本协定副本送达粮农组织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可能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非本组织成员国；
- (b)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本协定一经生效，须立即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c) 将以下情况通知已经接受本协定的粮农组织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被接纳为委员会成员的任何非成员国：
 - (i) 非粮农组织成员国提出的请求加入委员会的申请；
 - (ii) 本协定的修正提案；
- (d) 将以下情况通知粮农组织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可能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非本组织成员国：
 - (i) 按照第 XVII 条交存的接受书；
 - (ii) 按照第 XIX 条本协定生效的日期；
 - (ii) 按照第 XVIII 条提出的对本协定条款的保留意见；
 - (iv) 按照第 XVI 条通过的本协定的修正案；
 - (v) 按照第 XX 条退出本协定；
 - (vi) 按照第 XXI 条终止本协定。

第 XXIV 条

有效语文

本协定的英文、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应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 D

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修订版（2016—19 年）

I. 理事会总体目标

1. 理事会就有关本组织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事项，以及章程、组织、行政管理和财政方面的工作，向大会及时提出明确、均衡的指导意见。依据《基本文件》及大会第 8/2009 号决议，理事会同时还在制定本组织《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在治理决策落实过程中发挥监督和监测职能。特别是就《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工作相关事宜做出决定并提出建议方面，理事会发挥主要作用。理事会同时还在每两年度选举产生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委员会成员，每年度选举产生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并就世界粮食和农业状况及可能向理事会提出的相关事项做出明确评估。理事会以结果为基础有效高效运作，依据下文第 II 部分 F 节所列滚动工作计划并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来召开各届会议。

2. 提请注意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 年 6 月）批准的关于多年工作计划的建议：

各领导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可增加一个题为“需长期跟踪的未完成及战略性问题”的章节，但理事会及所属各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格式应加以改进，让“结果”部分更具体、更有针对性。¹

3. 各成员或许希望在提出对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的改进时记住这项建议。

II. 结果

A. 制定战略和优先重点以及编制预算

4. 结果：大会有关本组织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方面的决定，以及有关世界粮食和农业状况的决定，都与粮农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所反映的战略目标相衔接，并遵循理事会据此提出的指导意见。

5. 指标和目标：

a) 大会报告反映理事会所提出的针对《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建议。

b) 在审查并批准本组织预算时，大会要得到理事会有关本组织战略、优先重点与工作计划之间相衔接同时附有拟议预算水平的明确建议供其量裁²。

¹ [C 2015/26 Rev.1](#)

² 《基本文件》第 II 编 D 节，第 8/2009 号决议：实施与粮农组织理事会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各项行动

- c) 理事会有关世界粮食和农业问题的指导意见得到大会批准。
 - d) 大会批准理事会所建议的大会暂定议程。
6. 产出：依照《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所反映的粮农组织战略重点，就全体成员在解决农业和粮食安全领域的优先重点，做出清晰、明确的决定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7. 活动：
- a) 审查和评估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审查并评估财政和计划两委员会及其联席会议提出的有关《战略框架》、《中期计划》以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建议，并向大会提出明确建议。
 - b) 审查并评估各技术委员会就有关技术优先重点和预算事项提出的建议。
 - c) 审查并评估区域会议就有关区域优先重点和预算事项提出的建议。
 - d) 酌情评估有关世界粮食和农业状况的重点问题。
 - e) 就是否调整《工作计划和预算》做出决定。
 - f) 就计划和预算决议向大会提出建议，包括预算内容和预算水平。
 - g) 就大会一般性辩论主题提出建议。
 - h) 就大会暂定议程提出建议。
 - i) 确立成员的一系列优先重点，作为一项组织工作计划。
8. 工作方法：
- a) 召开非正式协调会议，参与方包括财政和计划委员会、区域会议和各技术委员会各位主席及秘书处，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 b) 区域小组主席及秘书处资深成员之间召开非正式磋商会议，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 c)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B. 监督治理决策的实施

9. 结果：通过直接支持粮农组织实现各项战略目标的治理决定，向大会提供建议，并定期监测这些决定的实施情况。
10. 指标和目标：
- a) 理事会监测大会和理事会所采取的治理决策是否得到及时落实并在大会报告中得到反映。
 - b) 有关采取措施提高领导机构效率的建议，在提交大会前要经由理事会审议评估。
11. 产出：做出清晰、明确的决定，同时就理事会对治理决策落实情况做出的评估，向大会提出建议。

12. 活动:

- a) 审议并评估理事会的治理决策。
- b) 审议领导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并评估相关进展报告。
- c) 建议并酌定召开部长级会议的必要性。
- d) 审议并评估与粮农组织框架内各项条约、公约和协议有关的事项。
- e) 审议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的发展情况。

13. 工作方法:

- a) 通过关于治理决定实施状况的报告向大会提供信息反馈的方法。
- b) 召开非正式协调会议，参与方包括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财政和计划委员会、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各位主席及秘书处，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 c) 区域小组主席及秘书处资深成员之间召开非正式磋商会议，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 d)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 e) 通过各技术委员会征求法定机构的建议。

C. 行使监察职能

14. 结果: 行之有效的法律、职业道德、财政和行政管理框架、政策和系统到位并由理事会定期监测。

15. 指标和目标:

- a) 本组织在其法律、财政和行政管理框架内运作。
- b) 对本组织绩效开展透明、独立和专业的评价、审计及职业道德监察。
- c) 《基本文件》授权开展的选举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 d) 依照既定规则 and 标准，落实政策、运行系统。
- e) 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他主要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依照会议既定计划行事，以实施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

16. 产出: 做出清晰、明确的决定并向大会提出建议，确保粮农组织法律、道德、财政和行政框架良好运行。

17. 活动:

- a) 审议并评估财政委员会有关预算执行情况和计划、预算转拨和本组织财务状况的建议和决定，包括资源筹集和自愿捐款情况。
- b) 审议并评估财政委员会就内部和外部道德及审计提出的建议。

- c) 审议并评估财政委员会就有关总部和下放办事处各项政策和系统提出的建议，包括：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和业务流程、合同及采购、信息及通讯技术。
- d) 审议并评估计划和财政委员会有关战略评价的建议和《计划执行报告》。
- e) 审议章法委有关章程和法律事务的建议。
- f) 每六年对评价职能进行独立评价（2016年第一次审查）—连同计划委员会的建议一起向管理层和理事会提交报告。

18. 工作方法：

- a) 征求财政和计划委员会及其联席会议以及章法委的建议。
- b) 每两年一次对理事会选定的与粮农组织《战略框架》相关的一项实质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 c)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D. 管理绩效监测与评价

19. 结果：管理绩效目标由理事会定期审查并监测。

20. 指标和目标：

- a) 管理绩效与既定绩效目标相一致。
- b) 可对绩效目标进行必要调整。

21. 产出：做出清晰、明确的决定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22. 活动：

- a) 在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和管理系统框架内，以《中期计划》/《工作计划和预算》为基础并基于财政和计划委员会及其联席会议的报告，按照既定绩效目标对管理绩效进行监测。
- b) 计划执行报告。
- c) 审查预算外资源对组织结果框架的贡献程度。
- d) 定期对本组织在促进既定结果和影响方面的绩效进行透明、专业且独立的评价。
- e) 审议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对《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情况的调整建议。
- f) 计划委员会就战略评价及其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23. 工作方法：

- a)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 b) 成员之间召开非正式研讨会和协商会。
- c) 秘书处向理事会介绍管理战略和政策。

- d) 粮农组织职工代表机构进行非正式情况通报。

E. 工作规划和工作方法

24. 结果：理事会依照既定工作计划和改进后的工作方法，以积极且具包容性的方式高效运作。

25. 指标和目标：

- a) 理事会议程重点突出。
- b) 理事会报告简明扼要，主要由结论、决定和建议组成，并在闭会后尽快向成员提供。
- c) 理事会文件均具有标准化封面，并以插文形式提出拟议行动建议。
- d) 理事会文件在其会议召开前四周发布。

26. 产出：

- a) 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
- b) 向理事会每届会议提交一份《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
- c) 每年向理事会新成员介绍基本情况。
- d) 根据需要修订题为“粮农组织理事会简介”的文件。

27. 活动：

- a) 编写含有绩效指标的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
- b) 编写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提交大会。
- c) 定期审议理事会工作方法，包括绩效措施。
- d) 审议理事会决定的落实状况。
- e) 研究并比较其他国际组织的治理情况，以期改进理事会运行程序及其《多年工作计划》的落实工作。

28. 工作方法：

- a) 理事会会议期间有条理、有重点开展讨论。
- b) 依据理事会独立主席针对各项议题做出的概括总结，为理事会报告起草工作做出高效安排。
- c) 根据其相关性及优先重视程度，定期开展闭会期间活动。
- d) 酌情加强秘书处筹措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落实并跟进《多年工作计划》。
- e) 各区域小组主席和秘书处资深成员之间召开非正式会议，并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 f)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F. 理事会各届会议和工作计划

29. 理事会每两年度至少应召开五届会议，安排如下：
 - a) 在两年度的第一年召开两届会议；
 - b) 在大会例会前至少 60 天召开一届会议，理事会在此次会议上应特别就《战略框架》（每四年一次）、《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
 - c) 在大会例会后，立即召开一届会议；理事会在此次会议上应选举出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以及章法委的主席和成员；
 - d) 在两年度的第二年底召开一届会议。
30. 理事会示意性滚动工作计划简明内容参见下表，可由理事会根据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包括纳入向理事会报告的机构会议有效日期，因此一些条目为“待定”。
31. 理事会会议应审议一份有关上届会议所做决定落实状况的文件。
32. 每届会议结束时，理事会应审议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33. 应由理事会会议定期审议的实质性议题包括：
 - a) 审计、道德及其他监督事项；
 - b) 人力资源；
 - c) 资源筹集，包括自愿捐款；
 - d) 权力下放问题；
 - e) 合同及采购问题；
 - f) 信息及通讯技术问题；
 - g) 战略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h) 联合国系统内对粮农组织产生影响的监督事项的发展状况。

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2016年11/12月
<p>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p> <p>1) 审查《战略框架》</p> <p>2)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6年……）（待定）</p> <p>3)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6年……）（待定）</p> <p>4)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6年……）（待定）</p>
<p>各技术委员会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p> <p>5) 农业委员会报告（2016年……）（待定）</p> <p>6) 商品问题委员会报告（2016年……）（待定）</p> <p>7) 渔业委员会报告（2016年……）（待定）</p> <p>8) 林业委员会报告（2016年……）（待定）（包括世界林业大会分项议程）</p> <p>9)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2016年……）（待定）</p>
<p>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p> <p>10)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6年……）（待定）</p>
<p>治理事项</p> <p>11)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议程及理事会针对大会一般性辩论主题所提出的建议）</p> <p>12) 理事会2017—20多年工作计划</p> <p>13)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p>
<p>其他事项</p> <p>14) 世界粮食计划署：</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有关该署2015年活动的年度报告</p> <p>15)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p> <p>16) 2016—2018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p> <p>17)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p>

理事会第一五六届会议，2017年4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 1) 《2018—2021年中期计划》和《2018—2019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2)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7年……）（待定）
- 3)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7年……）（待定）
- 4)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7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5)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7年……）（待定）

治理事项

- 6)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时间表）一向大会提出建议
- 7) 理事会2017—2020多年工作计划
- 8)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 9)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 10) 2017—2018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11)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理事会第一五七届会议，2017年7月

各委员会的选举

- 1) 选举计划委员会主席和十二名成员
- 2) 选举财政委员会主席和十二名成员
- 3) 选举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和七名成员

其他事项

- 4) 大会会议提出的事项
- 5)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 6) 2017—2018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7)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2017年11/12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1) 批准对《2018—2019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调整 2)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7年……）（待定） 3)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7年……）（待定） 4)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7年……）（待定）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5)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2017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6)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7年……）（待定）
治理事项 7) 下列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委员会• 计划委员会• 章法委• 区域会议• 各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 8) 理事会 2018—2021 多年工作计划 9)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10) 世界粮食计划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ii)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有关该署 2016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11)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2) 2017—2019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3)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理事会第一五九届会议，2018年6/7月**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 1) 2016—2017年计划执行报告
- 2)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8年……）（待定）
- 3)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 4)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区域会议

- 5) 非洲区域会议报告（2018年……）（待定）
- 6) 亚太区域会议报告（2018年……）（待定）
- 7) 欧洲区域会议报告（2018年……）（待定）
- 8)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报告（2018年……）（待定）
- 9) 近东区域会议报告（2018年……）（待定）
- 10) 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报告（2018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1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治理事项

- 12) 理事会2018—21多年工作计划
- 13)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 14)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 15) 2018—2019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16)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理事会第一六〇届会议，2018年11/12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1)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8年……）（待定） 2)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3)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各技术委员会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4) 农业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5) 商品问题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6) 渔业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7) 林业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8)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9)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8年……）（待定）
治理事项 10)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议程及理事会针对大会一般性辩论主题所提出的建议） 11) 理事会 2019—22 多年工作计划 12)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13) 世界粮食计划署： i)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ii)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有关该署 2017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14)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5) 2018—2020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6)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理事会第一六一届会议，2019年3月/4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 1) 《2018—21年中期计划》和《2020—21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2)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9年……）（待定）
- 3)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9年……）（待定）
- 4)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9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5)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9年……）（待定）

治理事项

- 6)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演讲
- 7)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时间表）一向大会提出建议
- 8) 理事会2019—22多年工作计划
- 9)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 10)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 11) 2019—20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12)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理事会第一六二届会议，2019年6月/7月

各委员会的选举

- 1) 选举计划委员会主席和十二名成员
- 2) 选举财政委员会主席和十二名成员
- 3) 选举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和七名成员

其他事项

- 4) 大会会议提出的事项
- 5)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 6) 2019—20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7)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理事会第一六三届会议，2019年11月/12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 1) 批准对《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调整
- 2)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9年……）（待定）
- 3)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9年……）（待定）
- 4)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9年……）（待定）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5)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2019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6)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9年……）（待定）

治理事项

- 7) 下列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
 - 财政委员会
 - 计划委员会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各区域会议
 - 技术委员会
 - 理事会
- 8) 理事会 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
- 9)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 10) 世界粮食计划署：
 - i)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 ii)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有关该署 2018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 11)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 12) 2019—2021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13)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附录 E

2016—17 年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

领导机构会议及其他主要会议时间表

	2016 年		2017 年	
一月				
二月	WFP IFAD/GC 34 LARC	8-10 15-19 29/2-3/3	IFAD/GC WFP	13-17 20-24
三月	33 APRC 102 CCLM 4 INARC	7-11 14-16 21-22	104 CCLM 164 FC 121 PC	13-15 27-31 27-31
四月	29 ARC IFAD/EB	4-8 12-15	IFAD/EB 156 CL	10-14 24-28
五月	30 ERC 33 NERC 161 FC 119 PC 162 FC (WFP) 154 CL	4-6 9-13 16-20 16-20 23-25 30/5-3/6		
六月	WFP 39 CODEX	13-17 27/6-1/7 (罗马)	WFP	12-16
七月	32 COFI 23 COFO	11-15 18-22	40 C 157 CL 40 CODEX	3-8 10 17-21 (日内瓦)
八月				
九月	IFAD/EB 25 COAG	19-23 26-30	IFAD/EB	11-15
十月	71 CCP (MM) 71 CCP WFD 43 CFS 103 CCLM	3 4-6 14 (星期五) 17-21 24-26	44 CFS WFD 105 CCLM	9-13 16 (星期一) 23-25
十一月	163 FC 120 PC WFP	7-11 7-11 14-18	165 FC 122 PC WFP	6-10 6-10 13-17
十二月	155 CL IFAD/EB	5-9 12-16	158 CL IFAD/EB	4-8 11-15

复活节:	2016 年 3 月 27 日	复活节:	2017 年 4 月 16 日
东正教复活节:	2016 年 5 月 1 日	东正教复活节:	2017 年 4 月 16 日
斋月:	2016 年 6 月 6 日—7 月 5 日	斋月:	2017 年 5 月 27 日—6 月 24 日
开斋节:	2016 年 7 月 6 日	开斋节:	2017 年 6 月 25 日
古尔邦节:	2016 年 9 月 11 日	古尔邦节:	2017 年 9 月 1 日

APRC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ARC	非洲区域会议
C	大会
CCLM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CCP	商品问题委员会
CFS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CL	理事会
COAG	农业委员会
CODEX	食品法典委员会
COFI	渔业委员会
COFO	林业委员会

ERC	欧洲区域会议
FC	财政委员会
IFAD/EB	农发基金执行局
IFAD/GC	农发基金管理大会
INARC	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
LARC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
MM	部长级会议
NERC	近东区域会议
PC	计划委员会
WFD	世界粮食日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计划委员会 (2015年7月—2017年7月)

主席

Serge Tomasi 先生
(法国)

阿根廷 (Claudio Javier Rozencaig 先生) *
加拿大 (Eric Robinson 先生)
刚果 (Marc Mankoussou 先生)
厄瓜多尔 (José Antonio Carranza 先生)
几内亚 (Mohamed Nassir Camara 先生)
印度 (Vimlendra Sharan 先生)

成员

日本 (Osamu Kubota 先生)
约旦 (Fiesal Rasheed Salamh Al Argan 先生)
新西兰 (Matthew Hooper 先生)
挪威 (Inge Nordang 先生)
波兰 (Andrzej Halasiewicz 先生)
也门 (Haytham Abdulmomen Shoja'aadin 先生)

* 替补代表详情见: <http://www.fao.org/unfao/govbodies/gsbhome/programme-committee/substitute-representatives/en/>

财政委员会 (2015年7月—2017年7月)

主席

Khalid Mehboob 先生
(巴基斯坦)

安哥拉 (Carlos Alberto Amaral 先生)
澳大利亚 (Matthew Worrell 先生) *
巴西 (Antonio Otávio Sá Ricarte 先生)
中国 (牛盾先生) *
埃及 (Khaled El Taweel 先生)
赤道几内亚 (Crisantos Obama Ondo 先生)

成员

德国 (Heiner Thofern 先生) *
菲律宾 (Lupino Lazaro Jr 先生)
俄罗斯联邦 (Vladimir Kuznetsov 先生)
苏丹 (Abla Malik Osman Malik 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John C.E. Sandy 先生)
美国 (Natalie E. Brown 女士) *

* 替补代表详情见: <http://www.fao.org/unfao/govbodies/gsbhome/finance-committee/substitute-representatives/en/>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2015年7月—2017年7月)

主席

Lubomir Ivanov 先生
(保加利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Rawell Salomón Taveras Arbaje 先生)
印度尼西亚 (Royhan Nevy Wahab 先生)
利比里亚 (Mohammed S. Sheriff 先生)

成员

巴布亚新几内亚 (Lawrence Kalinoe 先生)
圣马力诺 (Daniela Rotondaro 女士)
苏丹 (Osama Mahmoud Humeida 先生)
美国 (April Cohen 女士)

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5 年执行局

任期截至

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

由经社理事会选出

2016年12月31日

加拿大(D)
哥伦比亚(C)
赤道几内亚(A)
德国(D)
沙特阿拉伯(B)
南非(A)

布隆迪(A)
古巴(C)
埃塞俄比亚(A)
挪威(D)
巴基斯坦(B)
西班牙(D)

2017年12月31日

澳大利亚(D)
丹麦(D)
危地马拉(C)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B)²
利比亚(A)
波兰(E)

中国(B)³
匈牙利(E)
日本(D)
巴拿马(C)⁴
斯威士兰(A)
联合王国(D)

2018年12月31日

阿富汗(B)
科威特(B)
毛里塔尼亚(A)
墨西哥(C)
瑞典(D)
美国(D)

孟加拉国(B)
法国(D)
印度(B)
利比里亚(A)
荷兰(D)
俄罗斯联邦(E)

¹ 巴西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退出，危地马拉当选，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填补该席位。

² 该席位在名单 A、B、C 之间轮流，方式如下：目前由伊朗持有的名单 B (2015-2017)，名单 A (2018-2020) 和名单 C (2021-2023)。

³ 大韩民国请辞，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经社理事会选出中国填补席位，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⁴ 危地马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退出席位，巴拿马获批填补其余任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粮农组织成员

194 个成员国

2 个准成员

1 个成员组织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佛得角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欧洲联盟（成员组织）
法罗群岛（准成员）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纽埃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南苏丹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东帝汶
多哥
托克劳（准成员）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mq920